

(上接D051版)

基金财产投资管理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就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由其所造成的影响。

##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未能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2023年xx月xx日《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3年xx月xx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即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监督、复核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与支付方式；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证券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而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提供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或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规则；
-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结转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文件中的规定，按有关账户开立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准确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报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基金信息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需的情况除外；
- (14) 协助基金管理人、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需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交易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投资交易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的正常运行，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需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 对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严格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依据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估价、变现和分配；
- 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知晓其法律责任；
- 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免除而免除；
- 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追偿责任；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估价、变现和分配；
- 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知晓其法律责任；
- 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免除而免除；
- 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追偿责任；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变更并约定公告，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须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无冲突的变更事项，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从事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按下列顺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按下列顺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2)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事项须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未能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9) 提供基金管理人 and 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及时的更新和补充，并确保其真实；

(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投资顾问；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调整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 因应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出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处理有效期限等）；
- (5) 会务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会务费用必须提供的凭证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同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具体审议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或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现场会议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 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则原定召集人应当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召集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受托计票机构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机构核对，每一书面表决意见的价值记载符合会议规定的程序；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则原定召集人应当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召集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 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二十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三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三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三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三十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五)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则原定召集人应当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召集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